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內幕消息

涉及全資附屬公司的訴訟

本公告乃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創贏汽車有限公司(「內蒙古創贏」)作為其中一名被告於近日收到傳票，被要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參加由寧波極車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極車」)作為原告提起的訴訟之法院審理。寧波極車聲稱內蒙古創贏違反了兩者之間的《銷售合同》(「《銷售合同》」)，未能根據《銷售合同》支付剩餘貨款人民幣8,506,800元。寧波極車對內蒙古創贏提出的訴訟請求如下：

- (1) 請求法院判決內蒙古創贏支付剩餘貨款人民幣8,506,800元以及賠償因逾期付款給寧波極車造成的損失(以人民幣8,506,800元為基數，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起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1.5倍標準計算至實際付清之日)；計算得出的損失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為人民幣2,160,106.9元；

- (2) 請求法院判決內蒙古創贏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010,680元；
- (3) 請求法院判決內蒙古創贏賠償寧波極車產生的律師費人民幣500,000元；以及
- (4) 請求法院判決內蒙古創贏承擔訴訟費用和保全費用。

內蒙古創贏目前正在尋求有關該訴訟案情的法律意見及將積極應對上述訴訟。由於以上案件尚在進行中，且審理後對判決結果的履行或執行目前無法估計，該等訴訟事項對本公司本期或期後財務狀況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訴訟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

* 僅供識別